

敬愛的立法會議員，

我是北角永興街 7 號的唐樓的小業主，過去數年來都曾經有發展商向我們提出收購，但都因為其中一伙業主是俗稱「下了釘」的不知名公司持有，又不肯讓步而最後失敗。

由於我住的舊樓祇有六伙，一戶不同意便超過一成，不能引用九成強行拍賣條例去完成收購，發展商都因此而退出。令到一戶人主宰了我們及隔鄰所有業主的命運。

最令人氣憤的是這一戶業主，對這幢唐樓的管理及維修問題不聞不問、全不負責，處理集體事務又諸多推搪，不顧他人死活。我們一眾小業主都很想收購成功，離開這個厭惡的舊樓和這個無良的「釘戶」。

所以，我和這裏的小業主希望「八成」的法例能夠通過，解決我們的困境。

社會的公義不應容許這一小摺的壞份子，去損害大多數人的利益及妨礙社會的健康發展。

民主萬歲！

霍慶芳

2009 年 7 月 14 日